



# 签了《投资协议》却不担风险

## 法院:本质是借贷,本金利息需照付

本报讯(记者肖明 通讯员梁志仙)签订的是《投资协议》,却约定不担风险、只收固定收益,到期全额返还本金。这样的“投资”究竟是合伙还是借贷?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麻池人民法庭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判决被告张某偿还原告石某借款本金83776.12元及相应利息。

2025年2月,张某因资金周转向石某借款5万元。同年3月,双方又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约定石某向张某经营的某美容美体店“投资”84100元。

协议虽然冠以“投资”之名,但条款内容却明确提出:石某不参与店铺任何实际经

营管理;石某不承担店铺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亏损风险;张某须在一年内全额返还投资本金;石某每月享有固定比例收益,且当月收益最低不少于1000元;即使投资提前终止,张某也需无条件退还本金。

协议签订后,石某按约定补足剩余投资款,全程未参与店铺经营。此后,张某仅向石某返还了部分款项,剩余83776.12元迟迟未还。虽经多次催要,张某却始终未还款。石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石某不参与经营、不承担任何经营亏损风险,只收取固定收益、到期全额收回本金。这些特征完全不符合投资关系“共同

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本质,反而完全契合民间借贷“出借资金、到期还本、收取固定利息”的法律属性,据此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名为投资、实为借贷,案涉《投资协议》本质属于民间借贷合同,遂判令被告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石某借款本金83776.12元及相应利息。

### 法官说法:

实践中,不少人混淆投资与借贷,甚至故意以“投资协议”规避借贷的法律约束。但投资与借贷,核心区别在于“风险承担”。投资的法律关系体现为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投资者实际参与项目管理,

收益与经营状况挂钩,盈利则分红、亏损则自担损失,本金不必然返还。而借贷的法律关系体现为固定回报、到期还本、不承担风险。出借人不参与经营管理,无论项目盈亏,均有权要求借款人到期返还本金并支付固定利息。本案中,石某既不参与经营,又不承担任何亏损风险,还约定一年内全额返还本金,这本质上就是借贷,而不是投资。法律不会因为合同冠以“投资”之名就改变其真实性质,因此,无论投资还是借贷都应谨慎对待,诚信履约。



## 以案释法

### 男子盗窃他人暂存电缆被判拘役3个月

本报讯(记者岳科坚 通讯员刘志)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结一起盗窃低压电缆案件。被告人荆某因一时贪念,窃取他人存放于工地的低压电缆,涉案数额较大,最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被害人曹某存放于工地的低压电缆。被害人曹某发现财物被盗后及时报案,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立案侦查,并精准锁定犯罪嫌疑人荆某,依法传唤其到案接受调查。荆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盗窃犯罪事实。经价格认定中心依法鉴定,被盗电缆总价值为人民币3521元。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私人财物,涉案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综合考量荆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最终依法判决被告人荆某犯盗窃罪,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内蒙古地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起点为1600元,达到该标准即构成犯罪。同时,如两年内

盗窃3次以上,即便单次盗窃金额较小,仍依法构成盗窃罪。另,进入他人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住宅、宿舍等)实施盗窃或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实施盗窃的,无论盗窃金额多少,一律构成盗窃罪。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财物的,无需考量金额,均构成盗窃罪。

该案承办法官提醒,盗窃行为不仅直接侵犯他人合法财产权益,更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破坏社会诚信底线。因此,即便涉案金额不大,只要符合上述法定情形,就会触犯刑法,将面临刑事处罚。

###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内蒙古地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起点为1600元,达到该标准即构成犯罪。同时,如两年内

设备,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在量刑时,将按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针对废品收购站经营者,法律规定严禁收购电力设施等来源不明的物品,明知是赃物仍收购的,将依法追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法律责任。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都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电力管理部门举报,共同守护电力安全防线。

(陈玉龙)

## 检察官说法

### 偷盗电力设备可能构成重罪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结一起盗窃光伏园区接地铜线案。被告人任某、李某因涉嫌盗窃罪、破坏电力设备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2025年8月至10月,被告人任某、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6次携带钳子等作案工具,潜入多处光伏园区,盗剪太阳能板汇流箱接地铜线,剥皮后变卖获利,累计非法获利1.1万余元。经鉴定,涉案铜线价值共计6245元。二人盗剪接地铜线的行为,致使

园区3台逆变器因雷击损坏,该设施一旦受损,雷击易引发设备损毁、电网停运,还可能造成人员触电,绝非一般侵财小案。此举既造成企业经济损失,又严重危及光伏电网运行安全。

### 检察官说法:

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使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构成犯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若造成严重后果,最高可判处死刑。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力

设备,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在量刑时,将按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针对废品收购站经营者,法律规定严禁收购电力设施等来源不明的物品,明知是赃物仍收购的,将依法追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法律责任。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都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电力管理部门举报,共同守护电力安全防线。

(陈玉龙)

## 警方提醒

### 征兵入伍“无捷径”“花钱代办”需警惕

呼伦贝尔讯 每逢征兵季,总有一些不法分子蠢蠢欲动,借征兵名义实施诈骗。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刑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以“代办入伍”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有力震慑了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2024年,报案人通过网络结识了自称“赵某”的男子。对方谎称自己有“特殊关系”,能够帮其女儿办理入伍手续,并以此为由先后收取报案人人民币20余万元。钱款到手后,“赵某”却迟迟未履行承诺,最终彻底失联。报案人察觉

被骗后,立即向海拉尔公安分局报案。

接到报案后,刑侦大队立即全力侦办,第一时间梳理案件细节、固定相关证据,围绕涉案人员真实身份、资金流向、活动轨迹等关键要素展开全面核查与深度研判。经缜密侦查、连续奋战,民警循线追踪,成功查明“赵某”的真实身份实为张某,并于近日将其抓捕归案。

到案后,张某对其虚构事实、谎称有关系骗取受害人巨额资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

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醒:

征兵工作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标准,全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绝不存在任何“花钱代办”“走后门”的捷径。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擦亮双眼,切勿轻信所谓“有关系”“能办事”的谎言,不要因急于求成而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以免造成财产损失。如遇此类情况,请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马岩)

## 线上赊购手机逾期不付款

### 法院判决偿还货款及违约金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先消费、后付款”的“白条”逾期还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支付原告某信息技术公司剩余货款及违约金,为信用消费敲响警钟。

该案被告王某是线上商城注册用户。2022年,被告通过线上实名认证方式与原告签订了《白条信用赊购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为其提供“先购物、后付款”的信用赊购服务,并明确约定,若逾期则按照日利率0.015%支付违约金。协议签订后,同年7月王某通过白条赊购方式购买了3部手机,分12期还款。王某收到货物后,起初还能按期还款,但仅偿还了几期后便不再履行还款义务,尚欠9,884.24元货款未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遂诉至固阳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通过线上实名认证方式签订的《白条信用赊购服务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被告在下单收到货物后,未按承诺的付款期限支付全部货款,其行为已属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9,884.24元及相应违约金。

### 法官提醒:

随着信用消费模式的普及,类似因“赊购服务”引发的纠纷逐渐增多。需明确的是,互联网金融赊购服务实质上是受法律保护的电子合同关系,用户通过线上签约与服务机构建立权利义务关系。分期付款虽降低了单次支付门槛,却容易让人忽视真实支出,导致债务累积。一旦逾期不还,消费者不仅需承担还本付息及违约金责任,逾期记录更可能被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影响未来房贷、车贷、信用卡等金融服务;若经法院判决后仍不履行,还可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面临限制高消费等后果。因此,消费者在签订协议前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还款日、违约金、征信授权等关键内容;消费时,也应量力而行,理性规划,避免盲目冲动;签订合同后应严格履约,守护好个人信用。

(固阳县人民法院供稿)

